长丰县元一国际高尔夫别墅62栋维修作业“9.2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09月27日 7时左右，在双墩镇元一国际高尔夫别墅区，一名工人在2期62栋进行门墩拆除作业时，被倾倒的门墩砸中，不治身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1]（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的规定，经长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监察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元一国际高尔夫别墅62栋维修作业 “9.2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别墅概况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元一国际高尔夫别墅区位于长丰县双墩镇凤麟路与泉河路交叉口，占地 2000 亩。该起事故发生于元一高尔夫别墅二期（见图一）62 栋，为独栋二层别墅，产权人唐*，土地使用面积 816.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33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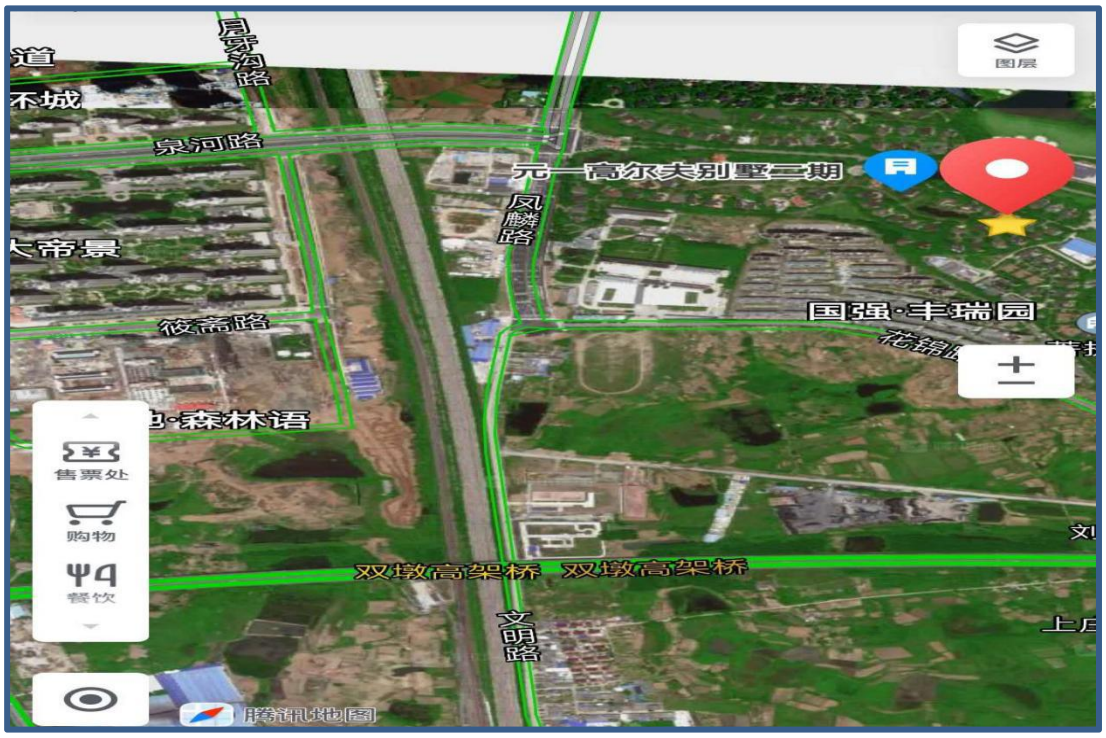

图一：元一高尔夫别墅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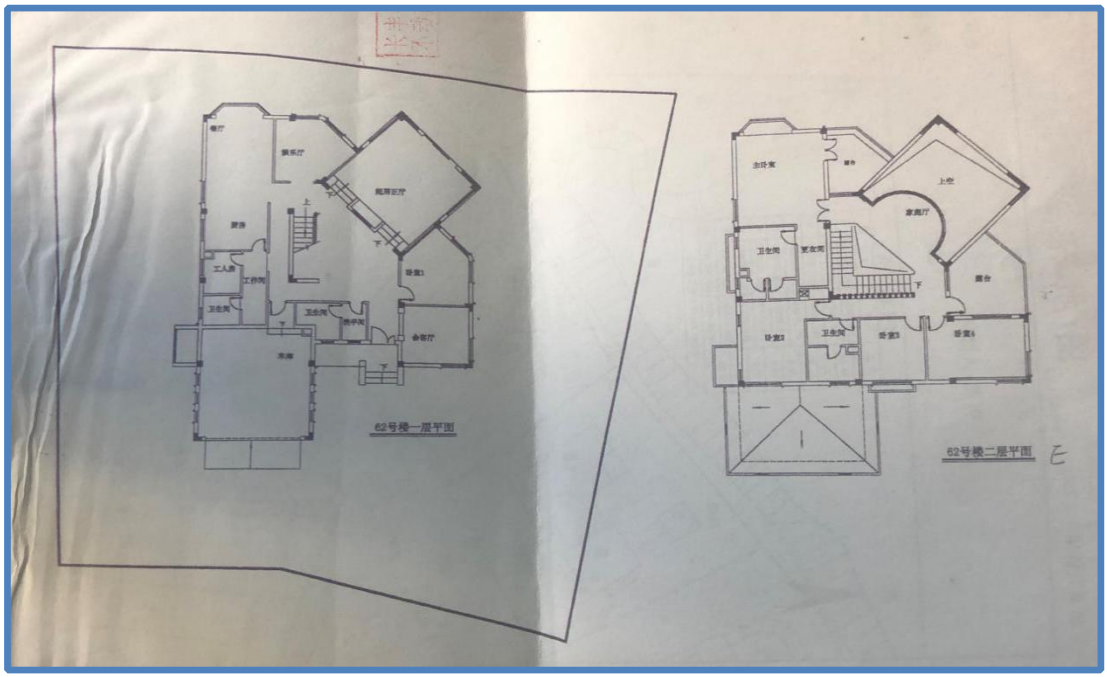

图二：62 栋平面图

（二）维修作业情况

2020 年 5 月份，唐*与王*权达成维修元一高尔夫别墅二期 62 栋的口头协议，维修作业内容有院内道路修建、鱼池翻新（贴鹅卵石）和砌鱼池旁挡土墙、砌门墩，协议价 5 万元，包工包料。

5 月份，元一高尔夫别墅二期 62 栋维修作业开始施工。事发前，鱼池翻新基本完成，剩鹅卵石没贴；院内道路路面已经浇筑混凝土硬化，砖没铺设，门墩已经完工。门墩尺寸为 240cm*50cm*50cm，8 月 30 日，王*权安排沈*清砌门墩，具体施工由沈*清和其妻完成，8 月 31 日完工。8 月 31 日，元一高尔夫客服服务中心以占用公共绿化用地为由，向唐*下发《装修作业整改通知单》，要求拆除新砌的门墩。

(三)施工队概况

王*权平时以个人身份揽活，根据工程量临时雇用作业人员,无施工资质。2020 年 4 月份，沈*清跟随王树权干活，之后离开，8 月份，沈*清再次回到王*权施工队，工资按照 240 元/天计算。

（四）安全管理情况

王*权施工队违规揽活[1]，安全投入不足，未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经费投入[2]，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3]。

---

1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下列企业必须通过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从事建筑经营活动。（一）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

二、事故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9月25日，唐*联系王*权，要求拆除新建门墩，9月26日晚，王*权要求沈*清第二天上午进行拆除作业，并要求自上而下拆除，避免破坏旧砖。9月27日上午6时30分，王*林和沈*清来到施工现场，王*林在鱼池底部贴鹅卵石，沈*清独自在门口拆除门墩，沈*清蹲在门墩正面（见图三），用电钻掏掘门墩根部进行作业，7时5分左右，拆到近1/2时，门墩整体倾倒，砸中沈*清。

听到轰的一声，王*林跑到门口，发现沈*清被门柱压住，王*林用钢管撬起石柱拉出沈*清，7时10分，王*林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并通知了王*权。7时15分左右，王*权赶到事故现场，7时25分左右，120急救车赶到，将沈*清送往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抢救，医生检查沈*清为外伤后呼吸心跳停止。8时40分，急救医生宣布沈*清临床死亡。事故发生后，长丰县110指挥中心将事故情况通报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10月13日，唐*、王*权与沈*清家属达成善后补偿协议。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丁*峰、总工程师甄*，双墩镇有关负责人等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协调处理死者的善后事宜，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初步勘验。

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图三：事故现场图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沈*清，男，汉族，53 岁，安徽省长丰县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85 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沈*清违规[1]作业，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拆除门墩，拆除到近 1/2 时，门墩失去重心倾倒，压中沈思清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5.1.1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5.1.3 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到的方法。

王*权施工队，安全投入不足，未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经费投入，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丰县元一国际高尔夫别墅62栋维修作业“9.2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沈*清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拆除门墩，拆除过程中，门墩失衡倾倒，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王*权，施工作业组织人，安全投入不足，未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经费投入，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1]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双墩镇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政府、村（社区）两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范农民自建房、违建拆迁审批程序，全面、深入、细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认真查找农村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长丰县元一国际高尔夫别墅62栋维修作业
“9.2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16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